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12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传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耀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6名董事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付于武、田土城、申明龙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梁向荣女士、董彬先生、陈玉印先生及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在郑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建年产300万只汽车部件项目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郑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建年产300万只汽车部件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调整内部贷款结构,公司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2012年12月-2013年12月),最终额度以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资金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来求决定。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西峡支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申请项目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年产500万只液压配件项目的建设。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详细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2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郑州设立全资子公司
 并新建年产300万只
 汽车部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汽车产业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零部件企业已呈优胜劣汰两极分化之势。为进一步强化公司规模化、专业化优势,调整产能布局,提高生产效率,加强人才引进,提升研发水平,公司拟在郑州新区(中牟)汽车工业园内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并新建年产300万只汽车部件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称“郑州飞龙”),郑州飞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项目总投资38,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郑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建年产300万只汽车部件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
 3.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100%由公司出资)
 4.法定代表人:孙耀雄
 5.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及其机械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部件的进口业务。

以上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300万只汽车部件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额38,000万元
 4.项目建设期:2年
 5.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2.8亿元和银行借款1亿元。
 6.投资回收期:项目回收期约7.8年(所得税前),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约50,500万元,实现年利润总额约4,066.6万元。

以上数据是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关于本次投资计划的授权
 为保证此次投资计划能够顺利、高效运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上述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制定公司在河南省郑州新区(中牟)汽车工业园内成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建年产300万只汽车部件项目的具体方案;
 2.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与上述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用地审批、规划审批、勘察、设计、建设及其他相关工作;
 3. 择机实施上述投资计划,并根据市场行情、项目资金需求、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上述计划作适当调整;

4. 与上述投资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他有关方面洽谈、签订、执行与上述投资计划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的一切法律文件;
 5. 制定上述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筹措方案并付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筹资方案、筹资方式、筹资规模和资金的具体使用等;
 6. 决定及办理与上述投资计划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郑州市附近集中了东风日产、郑州日产、海马商务、奇瑞汽车等整车项目,投资成立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并建设年产300万只汽车部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在技术上可行,生产的产品能够实现就近供货,适应市场需求,建成投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还可增加就业机会,支持和带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2.投资存在的风险
 0 行业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取决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而汽车行业受国内乃至全球的宏观经济影响很大。随着我国GDP及人均消费能力的逐步提高,我国汽车行业经历了20年的迅猛发展,本公司的成长也得益于此,但能溯、原材料等基础资源价格的变动和全球金融环境的变化将对汽车行业有一定影响。虽然从长期看,我国经济增长的势头不会有大的逆转,随着消费能力的提高所引发的汽车的需求将保持一定的增幅,但阶段性、周期性的行业萎缩有可能发生。

0 市场竞争
 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汽车水泵、发动机进排气歧管、飞轮壳等产品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近年来国外著名汽车零部件企业也陆续在我国投资建厂,独资、合资、合作、技术转移的势头加快,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因此本公司受到现有竞争者和后来涌入者市场冲击的风险较大。

0 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生铁、低碳钢、铝合金、铜铁、镍板、轴承、水封,其他外协件和毛坯半成品,其中,其他外协件和毛坯半成品的主要原料也是生铁、钢材、铝合金等,因此,生铁、钢材、铝合金的价格波动对产品利润有重要影响。

0 产品质量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水平将直接影响到汽车的安全、舒适、美观等性能,因此汽车整车制造商对汽车零部件的质量要求较高。公司目前已经通过国际汽车行业质量体系标准ISO/TS16949认证,并以此作为标准实施了生产质量管理,本公司产品的生产环境较丰富,如果因现场操作不当或控制不严出现质量问题,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如质量三包索赔、款项回收推迟等),还会对公司的品牌造成负面影响,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建年产300万只汽车部件项目,既可以扩大公司总体生产经营规模,而且还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公司研发中心、国贸部和证券部将迁往新办公,有利于吸引高端人才,提升研发能力;有利于国际市场开发,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有利于社会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能够更好的提升公司形象。

六、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7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名称变更的高》,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转制后,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11年7号文件规定,转制后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合同及各项法律法规,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作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汽车部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3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日前公司接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通知,原长期负责公司审计服务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已离开该所,公司担心该所无法保证审计时限;公司决定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决定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2012年年报及其他审计服务。

经审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人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专业能力以及审计职业道德上能够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4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1月14日上午9:00开始
 3、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7日
 6、投票对象:
 0 截止2013年1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0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在郑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建年产300万只汽车部件项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西峡支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3年1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会议方式:
 0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0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0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月11日下午4:3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电话:0377-69723888;传真:0377-69722888;
 3.邮政编码:474500
 4.联系人:侯昊
 5.备查文件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登记表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经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法行使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郑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建年产300万只汽车部件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向中国银行西峡支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4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注:
 1. 本人(或本人)持有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21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2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向荣召集主持,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在郑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建年产300万只汽车部件项目的议案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年产300万只汽车部件项目,既可以扩大公司总体生产经营规模,又可以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而且还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

2、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日前公司接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通知,原长期负责公司审计服务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已离开该所,公司担心该所无法保证审计时限;公司决定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决定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2012年年报及其他审计服务。

经审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人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专业能力以及审计职业道德上能够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2-06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拟以书面方式于2012年12月18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12:00。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董事会董事18人,包括独立董事8人,董事长孙建一、董事邵平、王利平、姚波、顾晓、李三、李敏和、王开国、陈伟、胡跃飞、卢边、刘南园、段永爱、夏冬林、陆一明、马林、陈深明、刘雪樵18人参加了本次通讯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四季度业绩情况的议案》。
 公司2012年第四季度业绩情况销售零售类业务类总账本金额人民币205,746,173.16元。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5日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2年第1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代码	07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支付方式和支付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自2012年11月26日起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结转至下一交易日收益(即持有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份额×前一日工作日收益分配比例-基金份额总额×前一日基金份额×前一日工作日收益分配比例)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到账起始日	2012年12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2年12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本基金投资者为境内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及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自2012年12月24日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0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2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

户,2012年12月26日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0 2012年12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出转出后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0 2012年12月25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2年12月26日。

0 4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2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 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东莞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杭州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烟台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中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航国际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盛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富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浙商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金元证券、日信证券、财富里昂证券、天相投顾。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
 3.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3日(星期日)至2012年12月24日(星期二)

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7日

6.投票对象:
 0 截止2013年1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0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在郑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建年产300万只汽车部件项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西峡支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12335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624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0581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1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517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4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7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4日上午9:3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陇中街1-3号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波先生因公出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942.4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7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6万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董事会签订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宏发 编号:临2012-04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曾于2012年8月10日披露原告肖丹起诉要求本公司下属中原分公司、濮阳分公司、本公司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带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19,961,199元的诉讼案件,根据公司及重大重组方案,上述可能的损失均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近日,公司接到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1日在法院主持下和原告肖丹达成调解协议,并向原告实际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18,873,487元。

原告出具书面证明称截至2012年12月20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濮阳分公司、中原分公司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二、本公司曾于2012年8月18日披露原告靳红杰、贾安政、苗瑞红、李海军起诉要求本公司下属濮阳分公司、本公司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带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30,236,766元的诉讼案件,根据公司及重大重组方案,上述可能的损失均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近日,公司接到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1日在法院主持下和原告靳红杰、贾安政、苗瑞红、李海军达成调解协议,并向上述原告实际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26,458,377.66元。

上述原告出具书面证明称截至2012年12月20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濮阳分公司之

间已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三、本公司曾于2012年10月11日披露原告张萍、马秀丽